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洪浩銓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217

傳真：02-28024091

電子郵件：A111343@nh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承字第1140640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A21030000I_1140640192_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21030000I_1140640192_doc2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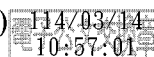
主旨：為提供簡政便民服務，本署「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APP（以下稱APP）已新增申請及下載本人之重大傷病核定通知書功能（範本及操作方式，請詳附件），建請大部協助宣導，請察照轉知。

說明：

- 一、查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情形其中之一為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持有證明文件者，而本署常接獲民眾臨櫃申請補發重大傷病核定通知書，以供家中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使用。
- 二、基此，本署業於APP新增旨揭功能，透過旨揭功能申請及下載之重大傷病核定通知書，與民眾親洽本署申請補發之內容及效力相同，請大部協助宣導。
- 三、民眾如有健保相關疑問，請洽本署諮詢專線0800-030-598或4128-678（不須加區域碼）；手機請撥02-4128-678。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署企劃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1140110775

114/03/14